

常州市康飞机械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热处理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9月3日，常州市康飞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康飞”)组织召开了“金属制品热处理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邀请相关专家组成验收组，参加会议的有：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常州久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与会人员签到表见附页。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项目不存在9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环评报告、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现场核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其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康飞”实际投资180万元，在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旺田路30号，租用常州市金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工业厂房540m²，并购置台车炉、渗碳炉、高频感应炉等主辅设备，从事金属制品热处理的加工。厂内现有员工人数6人，实行两班制生产(10小时/班)，年工作300天，全年工作时数为60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1月，“常州康飞”申报了“金属制品热处理新建项目”的备案证【常新行审内备[2021]774号】，并委托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康飞机械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热处理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5月19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项目环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2]59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万元。

(四)验收范围

“金属制品热处理新建项目”已全部建成，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也已同步建成，且运行稳定，目前已形成年热处理加工 3000 吨金属制品的生产能力，项目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文件对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详见附件 11 变动影响分析。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常州康飞”所在厂区内外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南侧旺田路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高频淬火工段、水冷工段、油（液）冷工段、渗碳工段用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更换，无生产废水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油（液）冷及后道回火工段工段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渗碳尾气（CO₂、H₂O）经 1 套“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FQ-1#。

(三)噪声

项目设备选型与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生产工段班次安排有序，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实现了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金属氧化皮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金属油泥（HW08）、废淬火油/液（HW08）、废活性炭（HW49）和废包装桶（HW49）均委托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手套厂内袋装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租用车间内已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 处，面积约 $10m^2$ ，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堆场处均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租用车间内已设置危险废物堆场 1 处，面积约 $5m^2$ ，堆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2013 年修订) 要求，也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建设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本项目设 1 个废气排放口、2 个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并依托出租方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和 1 个雨水排放口，所有排污口均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的要求规范化设置。

(2)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常州康飞”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411MA277R3M8E001P。

(3)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具体以租用边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区域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租用车间内及危废堆场内均设有手持式灭火器；油（液）冷及回火工段油雾废气经负压收集至废气处理设施中集中处理；危废堆场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所在厂区内外已设置 1 座容积约 $150m^3$ 的事故应急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宁启跃环境(2022)检字第0462号】，验收检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厂区废水（生活污水）接管口的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氨氮、总磷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二)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油（液）冷和回火工段 FQ-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 标准；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 DB32/4041-2021 中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 DB32/4041-2021 中表 2 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

项目油（液）冷和回火工段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去除效率 84.3~85.1%，略低于环评设计去除效率，原因：油（液）冷和回火工段实际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值，故去除效率达不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要求。

本项目已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具体以租用车间五边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区域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三)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处昼间和夜间噪声检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中3类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报告【宁启跃环境（2022）检字第 0462 号】，厂区内生活污水集中处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到位，验收检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

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各项环保制度，压实环保责任，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可追溯、可查询。管理台账应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3)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及时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做好各类危险废物台账。

周琪 何文波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签名
						组长
	丁洪波	常州市源汉利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	32118	1878	丁洪波
	周瑛	常州市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法人	3200	753	周瑛
	徐文	常州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法人	320040	130	徐文
	孙海峰	常州市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法人	32001	98	孙海峰
	孙海峰	常州市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经理	321081	120	孙海峰
	陈光杰	南京方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	32012	814	陈光杰
	孙海峰	常州市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技术	32040	827	孙海峰

常州市

2022年9月3日